

目錄

引言.....	1
壹、招標時違法限制競爭.....	2
案例 01：不當審查替代方案.....	2
案例 02：廠商未得標先履約.....	3
案例 03：未註明同等品.....	4
案例 04：以試驗規範進行綁標.....	6
貳、利用評選機會影響招標公平性.....	8
案例 01：廠商賄賂評選委員.....	8
案例 02：由廠商指定評審委員.....	9
案例 03：利用電子郵件過失洩密.....	10
案例 04：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收取回扣.....	11
案例 05：評選委員借牌投標.....	12
參、偽造履約紀錄或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14
案例 01：與廠商共同偽造試驗報告.....	14
案例 02：偽造出席名冊核銷經費.....	15
案例 03：虛偽記載抽查紀錄.....	16
案例 04：驗收不實收受賄賂.....	17
案例 05：詐領廠商派駐人員薪資.....	18
肆、附錄-相關法規.....	20
貪污治罪條例（105.06.22-節錄）.....	20
刑法（110.06.16-節錄）.....	21
政府採購法（108.05.22-節錄）.....	2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0.11.04-節錄）.....	2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8.04.26）.....	24

引言

為使政府機關在辦理採購時有法源依據，88 年施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以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惟政府採購標案具龐大市場利益及商機，以致可能有不肖廠商意圖破壞市場公平競爭模式進行圍標，抑或發生指定特定廠商材料造成綁標，從中牟取不正利益。

為防止不肖人士以不當手段破壞採購公平性，避免公務員因不熟法令觸法，特彙整有關勞務採購相關案例，提出因應措施，編撰「防貪指引－勞務採購」，期建立良好的採購環境及秩序。

因勞務採購所衍生之可能風險態樣有（一）招標時違法限制競爭（二）利用評選機會影響招標公平性（三）偽造履約紀錄或驗收不實圖利廠商等三種。政府機關在執行廉政防制相關措施時可著重於「提高法紀觀念、減少環境誘因、加強業務督導、落實考核機制」，以機先防範消弭廉政風紀事件於未然，達成機關廉能發展目標。

壹、招標時違法限制競爭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均應恪守政府採購法令，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或不當之限制或審查，且不得為圖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或不當之限制或審查。

規劃設計單位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協助機關辦理審查相關事宜，並以書面說明其必要性為宜。

案例 01：不當審查替代方案

案情概要

某縣立國小辦理增置游泳池太陽能溫水設備工程，由甲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建築師為圖 B 公司之不法利益，自 B 公司負責人取得該公司所生產之 X 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規範圖說後，即依該規範圖說繪製工程圖，並交由不知情之校方人員作為工程之招標文件，迫使得標者須向 B 公司購置該型號非金屬集熱板始符合規範要求。工程標由 C 公司得標，但因 C 公司拒絕使用 X 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而向甲建築師提出相同效果替代產品審查之要求，惟甲建築師為圖 B 公司之不法利益，仍逕行拒絕使用替代方案，違法限制需採用上開型號集熱板施作。嗣後 C 公司因就該工程所使用之集熱板材質無法達成共識，遂協議終止契約。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緩刑 3 年。

◎參考規範

一、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限制規格、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

◎叮嚀事項

- 一、設計單位受託辦理設計，其設計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等列為違失情形，設計單位除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外，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案例 02：廠商未得標先履約

案情概要

甲為某縣政府文化局局長，乙為文化局藝文推廣課書記，90 年間甲局長指示乙書記籌畫辦理文化觀光行銷活動等 5 件採購案。乙書記與甲局長均明知應以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辦理採購，乙書記竟聽命甲局長，於招標公告前，私下將 5 件採購案之設計理念及經費，交給甲局長之女兒丙（A 劇團團長）及丁（B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先行規劃設計、施作，並函請 C 航空站同意借用活動場地予以進駐施工。本案於經評選委員評選時提出質疑，乙書記竟以廠商提出計畫書所列之施作進度有誤，並以採購案急迫為由，使不知情之評選委員評分通過，A 劇團順利標得 2 件採

購案、B 發展協會標得 3 件採購案。乙書記在辦理採購案請款核銷時明知 A 劇團、B 社區發展協會所檢附原始憑證在決標前已開立，仍予以審查通過，使廠商順利取得採購款。

甲局長與乙書記共同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圖利 A 劇團、B 社區發展協會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4,000 元、117,000 元，甲局長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囿於乙書記當時僅為藝文推廣課書記，受命承辦標案，或為人情之壓力，又欠缺法律知識，配合上司甲局長之旨意辦理，法院對乙宣告法定最低本刑 5 年有期徒刑仍嫌過重，遂依法減輕其刑，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

◎參考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圖利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叮嚀事項

- 一、機關辦理採購案在公告上網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私將秘密資訊交待特定廠商先行規劃施作，避免洩密及限制競爭等不公平情形發生。
- 二、強化承辦人員對於採購案之履約管理及主管人員之督導考核或不定期查核，以期即早發現缺失及研擬改善措施。
- 三、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對於長官明顯違法的命令沒有服從義務，如認有違法不當疑慮時，應善盡報告義務，不能違背良心從事違法行徑，否則須自負刑事和行政責任。

案例 03：未註明同等品

案情概要

A 公司辦理某機關養護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該公司甲技師為該工程設計、監造技師，其於設計工程圖說時，將工項材料規格為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載入「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cm」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惟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案經機關政風單位於會辦時發現該產品為特定廠牌型號，有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情形。甲技師之行為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

◎參考規範

- 一、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二、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叮嚀事項

- 一、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後，建議宜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占、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情形。
- 二、採購文件中所列廠牌僅供投標廠商參考，不得限制投標廠商必須採用，所列廠牌應為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或經銷商獨占或聯合壟斷行為。

案例 04：以試驗規範進行綁標

案情概要

甲為某工程顧問公司之負責人，107 年承攬某市府觀光旅遊局環境景觀營造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乙為塑木公司之業務員，甲負責人為使該工程景觀步道及護欄能採用乙公司出產之塑木，遂於設計圖說規範景觀步道及護欄之塑木材料送審時，必須提供耐候 1 萬小時之試驗報告，惟市面上僅有乙公司出產之塑木得以提供試驗報告，觀光旅遊局之承辦人員未察顧問公司訂定有不合理之試驗規範，致使 A 營造公司得標後，無法於市場上之供料廠商取得試驗報告，並遭受顧問公司刁難退件，A 營造公司為避免材料遲遲無法進廠致生延宕工期，遂向甲負責人請教應向哪家公司購買，甲負責人便提供乙廠商生產之型錄予 A 營造公司，且價格高出市場行情 2 倍，A 營造公司為求工程進行並能順利通過審查，便向乙廠商購買材料，惟增加成本 100 餘萬，遂勾結甲負責人要求放水，使 A 營造公司景觀步道基礎等隱蔽處偷工減料，使用不符規範之混凝土及碎石級配，A 營造公司及甲負責人明知有上情，仍於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簽署合格。

◎參考規範

- 一、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罪

◎叮嚀事項

- 一、機關應向廠商宣導如遇有綁定特定材料商之情形，應立即向機關反映，由機關出面協調處理；對於設計廠商如未確實訂定技術規格致生圖利特定材料商，應建立究責機制。
- 二、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

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二)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三)所列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貳、利用評選機會影響招標公平性

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品質、技術、規格、功能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由於機關辦理評選，必須成立評選委員會，惟其評選之項目及方法並無一定客觀標準，致廠商有機會結合機關、評選委員，介入政府採購活動。

案例 01：廠商賄賂評選委員

案情概要

某市政府於民國 95 年間辦理「該市新建統包工程」招標案，依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組成評選委員會。A、B、C 及 D 均經遴選獲聘為招標、審標及決標期間之評選委員，甲建築師事務所得知工程將招標訊息，認有利潤可圖，邀集乙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參與投標。甲建築師為求順利得標，與原即有意於此案銷售建材之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F，共同謀議集資行賄標案評選委員於評選時評定乙公司為序位第一名廠商，以順利取得標案。

因 F 負責人與 A 評選委員舊識，即推由 F 負責人先與 A 評選委員聯繫，詢問標案相關事宜，A 評選委員因而告知 F 負責人：自己、B 均為標案評選委員等事實，甲建築師於 F 負責人得知標案評選委員部分名單之後，即與 F 負責人共同集資新臺幣 1100 萬元，授權 F 負責人於決標前，各以 100 萬元賄賂評選委員。嗣後 A、B、C 評選委員均參加該市政府就標案召開之開標程序，於廠商簡報、評選委員詢答程序之後，由 A、B、C 及其他評選委員分別就評選項目及評選內容評分，而該次評選結果丙股份有限公司總分最高，列為序位第一名，乙公司列第二名。

甲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A 上訴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陸

年，褫奪公權貳年。

◎參考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

◎叮嚀事項

- 一、於招標文件預先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招標文件可附記：
「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如接獲委員通知廠商有上開情形，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作成紀錄，並經委員確認後，依個案事實及上開招標文件規定，就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不予決標。
- 二、監辦單位應加強注意採購程序之正確性，包含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如限制性招標於開標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之情形，應適時提醒業務單位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簽訂底價。

案例 02：由廠商指定評審委員

案情概要

庚為鄉長，某旅行社公司股東 E 知悉該鄉將辦理「村鄰長文康活動」勞務採購案，遂透過關係向庚鄉長表達欲承作該標案，庚鄉長因而將該勞務採購案之評審委員遴選名單交給 E 股東閱覽，供 E 股東挑選評選委員，並配合 E 股東之建議挑選評審委員。庚鄉長以上述方式在該勞務採購案評審委員會開始評審前，將評審委員有何人此一秘密洩漏給 E 股東，之後該旅行社公司亦順利取

得優先議價權，並標得上開勞務採購案。

◎參考規範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叮嚀事項

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亦可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

案例 03：利用電子郵件過失洩密

案情概要

承辦人甲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辦理該局某勞務採購案，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願參加評選會議時，竟疏未注意而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或單獨寄送電子郵件，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參考規範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叮嚀事項

- 一、機密文書發文時應雙稿或分旨分文方式辦理，並於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識委員身分之資訊，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名單不外洩。對於電子郵件寄送，應採「密件副本」方式處理，並列入平時資安稽核或公務機密檢查項目。

二、機關應定期辦理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及廉政法令宣導，並將「公務機密」及洩密違失個案納入課程內容，建立倫理法治觀念，以加強同仁法紀觀念養成。

案例 04：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收取回扣

案情概要

A 為某學校校長，知悉縣政府教育局欲核准辦理「校舍拆除整建暨游泳池新建工程」，遂請 B 轉達 C 建築師稱如對該工程有意願，將協助其得標，該名建築師需交付上開工程設計監造費用百分之 20 工程回扣予 A 校長。嗣 A 校長於 96 年間，核定上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招標案之校內評審委員為家長會會長甲、教導主任乙及 A 校長自己共 3 人，外聘評審委員為建築師丙、丁 2 人，並委託 B 將該招標案之校外評審委員名單洩漏予 C 建築師事務所，由 C 建築師自行前往拜訪校外評審委員即建築師丙、丁 2 人；A 校長又同意代擬招標文件之 C 建築師事務所參與本次招標，C 建築師事務所因代擬招標文件得以事先準備，且 C 建築師已然知悉校外評審委員為建築師丙、丁 2 人而獲得不公平之優勢，因而於公開遴選時得標。A 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伍年；B 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C 則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參考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 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叮嚀事項

- 一、機關依需求聘任委員，名單不宜固定不變，辦理年度例行辦理之採購案，避免重複聘任相同外聘委員，以避免廠商預測評分方向，刻意投其所好準備投標文件，影響採購公平。
- 二、機關內辦理採購人員或採購評選委員，均屬刑法上認定之公務員，如涉犯圖利、賄賂等違法行為，皆可依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論處，建議每年定期辦理或參加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從教育面向著手，加強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

案例 05：評選委員借牌投標

案情概要

某機關辦理採購案，委託甲為標案審查委員，甲審查委員為 A 公司實際負責人，明知委員不得參與採購案，卻找來 B 公司投標、C 及 D 公司陪標，甲審查委員進行規格審查時，給予 B 公司 90 分的高分，並在評選意見欄註記「廠商資料完整，簡報內容符合本案需求」，協助 B 公司得標，再交由甲審查委員履約，扣除相關成本後，甲審查委員獲得新臺幣 95 萬 4,928 元不法利益。甲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

◎參考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職務圖利罪。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不得就所評選採購案參加投標。
- 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妨害投標罪。

◎叮嚀事項

- 一、採購評選委員除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外，建議機關切實瞭解各外聘委員職務及經歷，注

意迴避規定，避免觸法。

- 二、評選委員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不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商或擔任工作成員，亦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觸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參、偽造履約紀錄或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政府採購程序中，契約賦予履約雙方過程中應承擔之義務，驗收結果則關係到得標廠商對於所交付之標的，是否應予收受付款或退換貨之決定。

機關採購人員應確實監督、管理廠商履約之情形，掌握案件辦理進度，並於契約範圍協力廠商完成履約，為確保廠商確實依照契約約定事項履約，業務單位應加強採購案的履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查核，製作督導考核相關紀錄，以期即早發現缺失及研擬改善措施。

案例 01：與廠商共同偽造試驗報告

案情概要

甲為某機關工程處工程員，負責工程監管、估驗及協驗等監工業務，所承辦之某路段供水管路工程由乙經營之 A 水電行承攬施作。乙為求供水管路工程進度快速進行，以順利領取工程款，與甲工程員協議利用其監督供水管路工程之職務上機會，不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會同 A 水電行人員取樣、送驗，且由乙委由不詳業者偽刻報告簽署人、試驗者之印章，並於偽造之 B 實驗室試驗報告蓋章，再由甲工程員於試驗報告填載「合於工程契約規定」逐級陳核，使 A 水電行得以領取部分工程款累計達 2,000 萬餘元，甲事後亦收受乙 10 萬元賄款作為此事對價。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參考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 三、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四、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叮嚀事項

- 一、取樣送驗過程中，由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員全程監看取樣情形，取樣後承辦人、主驗人員等應即包封簽名，會同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押送試體至實驗室，並留有紀錄，以免發生試體調包情形。
- 二、試體送交實驗室試驗時，建議找具公信力之實驗室或分送不同實驗室，應注意實驗室試驗之方式及過程，並應檢查實驗室所出具之報告有無明顯錯誤。

案例 02：偽造出席名冊核銷經費

案情概要

里長丁、戊均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部分鄰長不參加該次文康活動，竟皆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囑由不知情之里幹事將包括未實際參加活動鄰長在內之全部鄰長個人資料填寫在該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里鄰長參加名冊）」內，表明全數參加而登載不實，致公所承辦人員據以投保旅遊平安保險，由該公所核銷全部費用。丁、戊里長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參考規範

- 一、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叮嚀事項

- 一、採購人員應本誠信原則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會計單位事後審核憑證時亦應加強核銷文件品質及強度，減少或降低採購人員未遵守法定程序之風險。
- 二、針對民選公職人員，建議蒐編常見起訴或判決違失案例辦理法令宣導，以持續深化正確法紀觀念，避免因不知法而觸法。

案例 03：虛偽記載抽查紀錄

案情概要

甲在某機關的戶外園區擔任駐衛警，負責督導、考核及驗收該園區清潔外包業務及其清潔人員出勤情形。A 公司得標該園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後，依契約應派 21 名清潔人力，及全天每日 8 小時在園區內服務；但甲駐衛警就平日的觀察所見，A 公司所雇用的清潔人力遠不足 21 人，且大部分的人員服務時間均未達 8 小時。甲駐衛警依主管指示須對 A 公司清潔人員以拍照方式進行抽查及驗收，甲駐衛警明知 A 公司派駐清潔人力未達契約人數，於進行抽查前反而先告知 A 公司的現場幹部即將清點人數的事情，使該公司得以臨時邀集人頭員工趕赴現場供甲駐衛警拍照存證，並製作不實的抽查出勤紀錄表。

甲駐衛警嗣後將不實的照片及抽查出勤紀錄表，按月提供給同事製作支出憑證，佯裝已驗收無誤，再核銷撥款給 A 公司，致各級主管在不知情的情形下，誤以為 A 公司已履行合約。甲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參考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叮嚀事項

- 一、驗收人員代表機關，對採購結果負相當責任，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檢視廠商履約結果，於驗收或查驗時，須逐一核對契約與實際履約情形，對於不符契約或異常情事，應立即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機關權益。
- 二、勞務採購案之採購預算編列應整體考量所需人力配置、工作範圍及廠商合理利潤等編列相關費用，避免經費編列與所需人力產生落差，使廠商產生超額利潤。

案例 04：驗收不實收受賄賂

案情概要

B 廠商承攬 A 校營養午餐，因供應菜色與菜單不符，負責驗收之總務主任甲要求 B 廠商改善，B 廠商遂向總務主任甲商量以私下免費提供點心及飲料方式，請其同意驗收合格，總務主任甲並製作不實驗收紀錄，使 B 廠商順利驗收合格。

◎參考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叮嚀事項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因此，機關應安排不同人員分別負責採購及驗收，俾發揮監督制衡機制。
- 二、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應多參與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課程，進一步取得專業證照，並藉由經驗交流、累積及傳承，加強宣導採購法令相關函釋等，以充實專業智識及知能。
- 三、學校人員如遇採購法令相關疑義，不知如何適用及處理時，建議向上級主管機關或政風單位諮詢。

案例 05：詐領廠商派駐人員薪資

案情概要

甲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下簡稱動物中心)南部設施副技術師，負責辦理「南部設施建築機電設備維護案」請購、履約管理及查驗業務。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明知廠商有派駐人力不足違反契約規定之情事，為圖取得派駐人員薪資之採購價金，與廠商負責人乙、廠商派駐人員丙填具不實會計憑證、偽簽請假者簽名，製造有人如期到班假象，實則將工作交由動物中心約僱人員或其他廠商派駐人員完成，並以偽造的巡檢紀錄，使動物中心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廠商派駐人力均符合契約規定，進而支付採購價金。案經一審法院以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 3 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0 萬元確定。

◎參考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四、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叮嚀事項

為確保承商確實依照契約約定事項履約，業務單位應加強採購案的履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查核，製作督導考核相關紀錄，以期即早發現缺失及研擬改善措施。

肆、附錄-相關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105.06.22-節錄）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110.06.16-節錄）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108.05.22-節錄）

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88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0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1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2 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0.11.04-節錄）

第 13 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公開；未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發還。

第 14 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第 14-1 條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8.04.26）

第 1 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 3 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第 4 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 5 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第 6 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8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

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一、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二、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台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9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 10 條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第 11 條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第 12 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

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第 13 條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 14 條

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

第 1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00101992 號

主旨：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派駐勞工接觸公務機密或民眾機敏資料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監察院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教調 16 調查報告貳、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7 月間已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要求勞務採購契約廠商勞工之工作內容有接觸公務機密或民眾機敏資料，應於契約內訂定保密條款，惟部分行政機關運用派駐勞工雖辦理涉及民眾隱私資料等業務項目，尚有未要求渠等簽署保密協定書情形，行政院應予督促改善。……」（詳附件，公開於監察院網站）。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機關採購契約以採用本會範本為原則。本會訂定「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16 款第 3 目載有：「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第 14 條第 14 款載有：「派駐勞工：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

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三、為避免發生公務機密或民眾機敏資料外洩，貴機關辦理之勞務採購有運用派駐勞工於履約過程接觸公務機密或民眾機敏資料者，請落實履約管理，並要求該派駐勞工簽署保密協定書。